

**2020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专项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环境功能区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有关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组织落实减排目标。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拟订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负责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负责提出市级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

管理；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牵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和督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查全市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

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

（十一）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拟订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组织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的办理。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科技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机关党委（宣传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8.0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5.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0.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737.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8.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7.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17.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717.13	总计	62	5,71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17.13	5,7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0	38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7	3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47	1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0	1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63	7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63	7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75	2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21	17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3	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37.09	4,73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0.94	2,99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46.68	2,04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79	3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9.47	6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37.85	1,7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7.66	33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62.60	3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7.91	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69.68	96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06	15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6	15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6	15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17.13	2,967.65	2,749.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0.00	86.6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0.00	86.6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0.00	86.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0	38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7	31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47	18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0	127.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63	75.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63	75.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75	21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21	17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3	40.5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37.09	2,232.26	2,504.8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0.94	2,231.50	759.4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46.68	2,046.68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79	0.00	324.79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9.47	184.81	434.6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37.85	0.77	1,737.0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7.66	0.00	337.66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62.60	0.00	362.6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7.91	0.00	67.9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69.68	0.77	968.91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0	0.00	7.7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0	0.00	7.7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06	0.00	158.0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6	0.00	158.0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6	0.00	158.0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60	86.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8.0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5.70	385.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75	210.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737.09	4,737.0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8.06	0.00	158.0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1	7.5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42	131.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7.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17.13	5,559.07	158.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17.13	总计	64	5,717.13	5,559.07	158.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59.07	2,967.65	2,59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0.00	86.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0.00	86.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	0.00	8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0	385.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07	310.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47	18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60	127.60	0.00
20808	抚恤	75.63	75.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63	75.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75	210.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75	210.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21	170.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3	40.5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37.09	2,232.26	2,504.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90.94	2,231.50	759.44
2110101	行政运行	2,046.68	2,046.68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79	0.00	324.7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19.47	184.81	434.66
21103	污染防治	1,737.85	0.77	1,737.08
2110301	大气	337.66	0.00	337.66

2110302	水体	362.60	0.00	362.6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7.91	0.00	67.9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69.68	0.77	968.91
21111	污染减排	0.60	0.00	0.6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0.60	0.00	0.6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0	0.00	7.7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70	0.00	7.70
213	农林水支出	7.51	7.51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1	7.51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51	7.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2	131.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2	131.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2	131.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0.56	30201	办公费	6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1.06	30202	印刷费	14.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5.66	30203	咨询费	52.24	310	资本性支出	48.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0.9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52	30206	电费	26.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	30207	邮电费	7.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82	30208	取暖费	4.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26.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3.92	30213	维修（护）费	32.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20	30215	会议费	10.6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5.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2.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6.42	30229	福利费	18.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0			
人员经费合计		2,081.14	公用经费合计				88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1	0	38.11	0	38.11	5.99	44.10	0.00	38.11	0.00	38.11	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8.06	158.06	0.00	158.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58.06	158.06	0.00	158.0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8.06	158.06	0.00	158.0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8.06	158.06	0.00	158.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71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1.19万元，增加23.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中央、省级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71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17.1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71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7.65万元，占51.9%；项目支出2749.49万元，占4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17.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75.85万元，增加45%，主要是中央、省级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9.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7.79万元，增加41%，主要是中央、省级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9.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6万元，占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5.7万元，占6.9%；卫生健康（类）支出210.75万元，占3.8%；节能环保（类）支出4737.09万元，占85.2%；农林水（类）支出7.51万元，占0.1%；住房保障（类）

支出131.42万元，占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3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55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8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设置与决算科目设置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82.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科目与决算科目设置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

年初预算数为127.6万元，决算数为1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75.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死亡抚恤预算。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136万元，决算数170.21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 41.12 万元，决算数为 4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5144.33 万元，决算数为 204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增加中央、省级项目资金。

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1229.46 万元，决算数为 32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19.4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0、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37.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1、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62.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2、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为 67.9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69.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4、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5、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5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36.51 万元，决算数为 13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及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67.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81.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1%，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等；公用经费88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1万元，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支出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99万元，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1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1.12，减少4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及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99万元，占13.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11万元，占86.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5个、来宾460人次，主要是生态环境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1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5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8.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83万元，降低5.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06万元，减少4.4%。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控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开支会议费10.65万元，用于召开主题教育总结大

会，人数17人，召开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人数20人，召开团员大会，人数20人，召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集中审查会议，人数30人，召开妇女代表大会，人数52人，召开“十四五”监测规划和“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座谈会，人数20人，召开“三线一单”调研会，人数45人，召开配合中央环保督察会议，人数40人；开支培训费10.9万元，用于开展团支部团建户外培训，人数53人，开支1.29万元；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人数6人，开支1.01万元；举办会计人员培训，人数33人，开支8.6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0.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37.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9.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0辆，其中：公务用车10辆，主要是用于公务出行、巡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现有科室 12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科技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机关党委（宣传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现有在职人员 98 人，提前离岗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65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0 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832.1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 3832.1 万元。

（二）2020 年单位年度总收入 571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5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 158.06 万元。

（三）2020 年单位年度总支出 571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7.64 万元，项目支出 2749.49 万元。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2081.1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37.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5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4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9 万元；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0 年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7.47 万元，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75 万元。

2、项目支出主要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0 年项目支出 2749.49 万元，主要包括数字环保工程运维费、全国第二次污染源调查经费等。

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完成整体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于 2020 年 1 月起开展对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第三周期运维。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的软件系统、监控中心机房硬件设备、网络链路及通讯设施、现场视频、监测仪表设备、以及确保所有硬件和监测仪表正常运行所需的试剂、易损易耗件等。项目范围涵盖分布在株洲市辖区内五区五县的城区和排污企业内及生态环境局内部安装的“数字环保”所有硬件设备、设施和软件系统。项目结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实际应用需要，实现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现场各系统长期稳定运用，实现基础网络和系统软硬件及设备的可靠与稳定运行。该项目资金完全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进行使用，一是基本运维，包括现场环境质量设备运维、现场污染源设备运维、中心硬件维护、中心软件运维、综合管理；二是网络链路运维，包括光纤网络链路费用；三是通讯费用，包括“数字环保”移动终端通信费用。四是其他相关经费作为硬件设备更新、数据对接、配套邮电费、网络安全等费用。株洲市“数字环保”工程运维项目是全省首家全面开展第三方运行维护的环境信息化维护项目，其探索与尝试了环境信息化的第三方维护与管理，对全省的环境信息化运维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

验。通过智能预警，查处企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及时预警，保障企业认真履行环保责任，通过完善运维能力，改善日益凸显的环境问题。应用智能化技术弥补监管人力不足。通过“数字环保”工程建设与运维，提升了环境保护、环境质量联防联控、城市环境管理、环境污染应急防范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实现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环境效益显著。

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污染源普查工作部署，2020年我市污染源普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数据汇总工作。2020年1月，市普查办导出普查系统所有数据，全面开展区域汇总数据与2017年环统、统计或城建等管理部门掌握的宏观数据的比对工作。（2）完成了对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的普查工作验收。根据省普查办统一部署，市普查办于2020年3月16日-24日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档案局组成验收专家组，对全市10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和普查档案工作开展验收。株洲市所有县区均已完成验收工作，并全部达到验收标准，全体顺利通过验收。（3）完成市级普查数据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编制。（4）依据省厅和档案局联合下发的档案整理手册要求完成了普查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对收集到的全部普查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著录、装订、装盒等。将完成的档案进行电脑录入，按照分类方案进行有序排列。通过此次普查，摸清了本市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等各类源的状况，搞清了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的基本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对本市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决策依据，为打赢污染防治攻

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株洲，奠定良好基础。

3. 2020 年末资产 7732.66 万元元，比上年减少 520 万元，减少 6.3%，主要原因是：资产处置。

4. 2020 年末负债 9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4 万元，增加 32.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往来款项。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聚焦蓝天 300 天，全力打好了“蓝天保卫战”。坚持在大气污染防治“五控”上下功夫，求实效，全面实现“蓝天 300 天”目标。“控排”。大力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84 个，其中全面完成“2020 年夏季攻势”VOCs 治理项目 24 个，累计整治“散乱污”企业 237 家，建成加油站等油气回收装置，全市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现全淘汰。全面加强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大气污染防治日调度、日考核、日通报制度，实现大气巡查常态化。“控尘”。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八个 100%”，累计查处道路扬尘、工地扬尘污染案件 387 起。建成智慧渣土监控平台，安装渣土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58 套，新增市区扬尘网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完成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更新换代 585 台。持续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1.39%。“控车”。划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大力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狠抓机动车尾气管控，累计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 1223 起，淘汰老旧柴油车 26 辆。“控烧”。累计取缔随意焚烧秸秆、生活垃圾等行为 800 余次，切实形成了“市级督查、县市区检查、乡镇监管、村居落实”的四级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控煤”。全

面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535 家，完成 2 万余户老旧居民区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整治违规使用散煤行为 23 起。

（二）聚焦全域Ⅱ类水，全力打好了“碧水攻坚战”。坚持“治源、治污、治岸”系统治水，全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全域Ⅱ类水”目标圆满实现。**治源。**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累计排查排口 569 个，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96 个。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治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20 个，建成湘江株洲段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栏。全面完成 267 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治任务，以及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工作，以及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治污。**大力开展石里铺河、明兰河、磨子石河治理工作，全力打造淥江省际样板河。深入实施 75 个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8 个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以及 15 个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新增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5 个，新建四格净化池建设 2200 户，实施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150 个，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60 个村。**治岸。**常态化推进河道保洁，在重要水域和县际交接处安装河道保洁监控点 24 小时动态监控，累计打捞各类垃圾近 2.5 万吨，实现岸上垃圾不入河，河面垃圾不出境。

（三）聚焦土净地肥美，全力打好了“净土持久战”。积极对土壤污染削存量 and 控增量，全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一方面**积极削存量。**全面开展重金属污染排查工作，累计排查企业 598 家，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核实 102 块。全面实施醴陵市利川村烂泥

冲金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工程、石景冲铅锌银矿选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原株洲县特种金属冶化公司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治理。狠抓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修复治理受污染耕地 68.9 万亩，完成种植结构调整 65.23 万亩。另一方面严格控增量。强化化肥、农药等污染控制，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特别是，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处置本市的医疗废物之外，我市克服种种困难承担湘潭和益阳两市医疗废物的处置任务，累计处置医疗废物达 4601.48 吨（含湘潭 1651.37 吨，益阳 414.15 吨），其中涉及新冠肺炎医废达 110.57 吨，为全省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做了突出贡献。

（四）聚焦老区换新颜，持续打好了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攻坚战。全面推进清水塘污染场地修复和治理，加快推进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修复和治理污染场地片区 4 个，累计修复与风险管控污染土壤 3618 亩。开展企业地块环境调查 59 家，完成鑫达冶化、荷花水泥等企业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实现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率 100%。目前，清水塘老工业区厂外生态治理基本完成。

（五）聚焦群众幸福感，持续推进了环境问题整改。坚持把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改善民生、改进工作的重要机遇，创造性实施“一单五制”工作法，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实施动态管理，加快推动问题整改。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交办的 484 个问题，已完成 478 个；省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515 个问题，已完成 493 个，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 289 个问题，已办结 156 个，均达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整改进度要求。同时，在全省开创性地将第三方评估方式引入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中，累计评估项目 873 个，督促再整改 145 个。

（六）聚焦监管执法严，持续强化了环境监管能力。坚持从源头、过程、后果等各个环节强化环境监管，确保环境安全。**源头严防**。全年市本级审批新、改、扩建项目 31 个，否决不符合城市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 6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108 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全面完成，基本完成长江经济带株洲“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过程严控**。深入“电力大数据+环境监管”模式，累计安装智能电表 237 套，以用电状况监控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同时，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将市两型办、创建办、河长办、湘江办“四办合一”组建市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中心，实现了从“多头管”到“统一管”转变。**后果严惩**。全力实施“4+1”轮值巡查机制，深入开展“蓝天利剑”等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全年累计立案 143 起，行政拘留 5 人，处罚 603.45 万元。

（七）聚焦“三管三必须”，持续压实了生态环境责任。全面压实“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面部署**。市委、市政府第一时间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部署会等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

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暨生态文明建设大会等会议，出台了《株洲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株洲市生态环境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等文件，对“四战两行动”进行了全面部署，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深化改革**。全面完成生态体制“三收三留”任务，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和县市区生态环境职能上收，积极配齐、配强生态环境队伍，基本厘清全市生态环境职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管理、工作运行、机制保障日趋完善。**强化引导**。成功举办全市“6·5”环境日主场活动，推出了原创情景剧《生态文明之歌》《荣耀与梦想》等极具株洲特色的生态环境文化产品。我市获评“中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生态文明“六进”活动获评中央文明办、国家生态环境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公众参与宣传活动候选案例奖；在全省率先完成“四严四基”试点任务，并获得国家生态环境部高度肯定，典型经验向全国推荐；配合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中，宣传工作成效全省第一，获通报表彰等。

四、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我局突出制度建设，着力推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经过科室全面梳理、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派驻纪检组指导、党组集体研究审定等程序，制定了《市环境保护局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汇编》、《机关内控手册》，全面堵塞风险漏洞。我局修订了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一系列制度，通过加强预算收支

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尽管 2020 年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但当前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改革的深化期，本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不稳固，受极端气象条件影响，稍有懈怠就可能反弹。因此，面对严峻形势和关键节点，应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进一步做好明年绩效管理，保障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有效落实，为“十四五”开好局。

（一）加强研究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全年梳理年度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对标国家“十四五”时期约束性指标、“十四五”环保规划等要求，认真研究编制 2021 年度绩效任务书，明确工作措施和任务目标。

（二）聚焦关键领域，抓住工作重点。聚焦重点对象（PM_{2.5}、VOCs）、重点领域（重型柴油车、扬尘、生产生活源）、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秋冬季），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继续巩固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打好净土保卫战。

（三）压实工作责任，完成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内部沟通机制，定期研判形势、沟通情况、通报进展，确保信息对称、资源共享，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健全完善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体系，分解落实工作措施，做到责任到人、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强跟踪督办，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完成绩效任务。

（四）强调预算作用，增强预算控制。根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真正做

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在决算管理方面,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反映单位决算及与预算差异情况,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实施进度较慢的项目予以重点督办,进一步强化实施过程监督,保障项目按期顺利实施。